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从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 峻

卫 捷

2017 年 10 月 25 日